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关于召开 2024 年全省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省直中小学校：

经商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同意，定于 3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全省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政法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的决策部署，总结 2023 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安排部署 2024 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和全国“两会”安保维稳任务。

### 二、会议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30 - 10:00。

### 三、会议地点

主会场设在省教育厅机关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和各高校设分会场。

#### 四、参会人员

(一) 主会场：省教育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办公室、秘书处、政法处、人事处、财建处、规划处、高教处、科技处、学生处、国交处、基教处、教师处、民族处、民办处、培管处、体卫艺处、职成处、督导处、宣传部、研究生处、维稳办等处室主要负责人；省公安厅分管领导和相关总队、业务支队负责人；省应急厅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在长各高校 1 名分管校领导。邀请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省直中小学校 1 名主要负责人。

(二) 各市州分会场：各市州教育（体）局局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和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市州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市州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邀请市州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市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参加。

(三) 各县市区分会场：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局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和相关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县市区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邀请分管教育的副县（市、区）长、各乡镇兼任学校安全副校长的班子成员、县市区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参会。

(四) 高校分会场：除在长高校外，各高校 1 名分管校领导；

各高校保卫、学工、统战、宣传、后勤、基建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 五、有关事项

1. 请中南大学、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和岳阳市、娄底市教育（体）局作经验交流发言（每个单位 5 分钟），发言领导和材料于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维稳办。

2. 请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接到通知后主动与当地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联系，邀请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会，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上述人员准时参会。县市区要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并邀请参会。

3. 请在长高校把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和各高校在本校会场参会人员名单于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维稳办。

4. 请各市州将本级、所辖县市区分管教育的副县（市、区）长和教育（体）局主要领导参会人员名单于 2 月 28 日下午 16:00 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维稳办。

5. 我厅信息中心将于 2 月 29 日下午 15:00-17:00，对市州、县市区、高校分会场视频系统进行联调，请各单位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联系人：莫彬；联系电话：0731-84749017。

6. 分会场不设主席台。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就座完毕，不得迟到、早退、缺席，不得录音、录像，注意保持会场秩序。

省委教育工委维稳办联系人：姜南茜；联系电话：0731-84713284（兼传真）；电子邮箱：sjytwwb@163.com。

附件：2024 年全省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会回执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2024 年全省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参会回执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共 XX 人参会。 |      |

填表姓名：

填表人联系电话：